

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临应急函字〔2020〕60号

关于办理人大代表第 20200152 号建议的回复

王全立等代表、市人社局：

收到人大代表第 20200152 号建议后，我单位高度重视，现将针对代表建议采取的工作措施汇报如下：

一、工矿商贸企业监管方面

一是开展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全要素评价工作，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围绕“人、机、物、环、管”五个要素，对企业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工艺、教育培训等安全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市 106 家工矿商贸企业的全要素评价试点工作，累计组织企业员工参与评价 48285 人次，参与考试 48383 人次。8 月 11 日召开动员会议，继续对全要素安全评价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推动各县区对 894 家一般化工、露天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受限空间作业等其他重点企业进行评估。

二是开展装备改造优化工程推进工作，提升本质安全保障程度。对工艺技术水平相对低下、操作人员数量偏多的危险岗位，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优化，全市已经确立 1000 家拟改造企业台账，正组织专家按照改造计

划、方案，指导企业进行优化升级，选树标杆企业。截止目前，全市已经有 370 家企业完成任务。

三是创新管理模式，助推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截止目前，全市共组建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钢铁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企业 5 类重点行业 105 个工作联盟，参与企业 1271 家，各工作联盟按照“互帮互助、互查互改、共享安全”的要求，共查出隐患 5448 条，召开培训讲座 110 次，观看警示片 113 次，开展案例分析 120 次，现场观摩 293 次。

四是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现场审核，将“双体系运行”和“隐患清零”作为通过评审的前提条件，督促相关县区和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对 165 家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审核。

五是开展重点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治理，补齐工作短板。一是对 430 余家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了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1069 条，对 153 家金属冶炼企业进行了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 1934 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25 份，责令 1 家企业停产停业整顿。二是检查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32 家，排查有限空间 920 处，发现隐患 718 条，处置重大事故隐患 56 处。三是排查危化品使用企业 459 家，对 30 家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5 家存在生产装置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共排查安全隐患 1722 条，督促 7 家防火距离不足的企业拆除相关装置，3 家企业重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92 家企业对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 101 处矿山采空区逐家进行验收，落实采空区“一班人”“一张图”“一张网”“一视频”要求。

二、危化品企业监管方面

一是保障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复工复产。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要求，市局先后通过视频会商、专家论证、属地现场核查等方式对 62 家企业进行复工复产安全条件把关。随着疫情形势变化，要求县区局严格把关抓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工作，并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帮扶指导工作。

二是开展“大手拉小手”工程。全面铺开危险化学品行业要实行安全管理“大手拉小手”工程，基本形成“政府引导、行业自律、主体落实”的安全管理体系，充分调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性、积极性、自觉性。进一步深入联盟、深入县区、深入企业检查大手拉小手工程各项活动实效，督促各县区、各联盟认真开展大手拉小手帮扶和行业互查互助两项活动，补足补齐行业安全管理短板，督促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十项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三是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全要素量化评价工作。为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调动企业全员主动参与安全管理，围绕“人员、设备、物料、管理、环境”等要素，对企业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价，今年计划完成 193 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全要素量化评估。依据省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强化量化评价结果运用，按照行业分类和分数高低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明确具体监管措施。

四是开展危化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评估工作。通过双体系的运行评估，持续推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规范运行，进而确保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和治理。

五是重视企业安全培训教育。高度重视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工作，按照省厅要求组织好培训考试工作，确保全部合格，进一步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强化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专业知识，强化企业安全管理能力。突出基层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牢牢抓住安全发展的基本盘，确保遵章守纪，安全生产。

三、安全生产执法方面

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为基本手段、以重点执法为补充的工作机制。坚持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执法理念，统筹兼顾，分类精准施策，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针对安全生产执法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是实施轻微违法免罚。贯彻落实《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在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实施免于处罚。

二是推进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检查过程中主动帮助企业“把脉会诊”，实施精准帮扶；积极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提高企业守法自觉性和主动性。开展说理式执法，把每一次执法都做成一次点对点普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三是严格落实规范化执法。统一执法检查标准、严格依法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四是开展差异化执法。一方面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权威和执法刚性，特别是针对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严格依法惩处和督促，增强执法效果；另一方面注重依法行政，对一般安全隐患和较轻的违法行为，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统一执法尺度，避免轻责重罚，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20日